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条款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

	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